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鑫通用”）之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隆鑫通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2943 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隆鑫通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隆鑫通用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隆鑫通用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鑫通用对《问询函》的回复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鑫通用本次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鑫通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国内摩托车业务客户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以下简称隆润经营部）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2016年6月办理注销登记。2016年起，隆润经营部代理销售公司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2016年至今公司对其累计销售金额为4,821.84万元。请公司：（1）核实并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2）结合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开展销售业务时是否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调查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已办理注销登记的隆润经营部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核实并说明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注销登记等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请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意见。

（2）结合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开展销售业务时是否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调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个体工商户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业务往来情况

经网络核查，个体工商户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以下简称“隆润经营部”）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经营者为自然人李正银，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三组新川藏路68号3栋B-2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摩托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6月21日，隆润经营部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隆润经营部自2016年起开始代理销售公司“劲隆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品、自2017年2月起开始代理销售公司“隆鑫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品。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与隆润经营部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限	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万元）
2016年	292.12	0
2017年	2,308.40	0
2018年	1,503.07	0
2019年1-9月	718.25	20.48

注：上表中应收款20.48万元已于2019年11月11日清偿。

根据隆鑫通用、李正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李正银在隆润经营部注销后未按照公司销售管理相关规定告知公司，仍继续以隆润经营部名义与公司续签了购销协议并以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付款方式进行结算等，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开票信息向其开具了发票并确认收入。因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回款、对账、开票等异常情况，公司与李正银（隆润经营部）一直保持业务往来。

（二）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前对隆润经营部履行了调查程序

经核查，根据公司《国内两轮摩托车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管理部门根据确定的计划，寻找符合条件的区域代理商，对其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营销网络进行调查了解，确定合作关系。在确定区域总经销商资质条件后，需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开户银行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后交公司备案。如发生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变更、注销、公司法人/负责人变更、公司收货地址变更等行为，要求其在三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公司申请变更，避免发生货物、资金方面的损失。

根据隆鑫通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于2015年12月按照《管理办法》对隆润经营部资质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了解，调查结果为隆润经营部自2014年成立以来从事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代理“伍本”、“中能”品牌摩托车及新能源汽车，其销售经验、市场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要求，经公司审批确定其为“劲隆牌”摩托车及配件四川区域代理经销商，开始合作的前期采取了“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2017年2月，公司根据其销售表现同意其开始代理销售公司“隆鑫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品，并同意按照“授信+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未参照对新合作经销商的尽职调查要求再次核实其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与隆润经营部开展首次销售业务前，按照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对该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

(3)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已办理注销登记的隆润经营部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隆润经营部作为公司的摩托车经销商，自2016年1月开始代理销售公司“劲隆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品，自2017年2月起开始代理销售公司“隆鑫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品。根据李正银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隆润经营部注销后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告知公司并继续以隆润经营部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回款、对账、开票等异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隆润经营部注销前，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业务，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李正银为相关业务合同的民事责任主体。2016年6月隆润经营部注销后，公司在不知情情形下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属于公司与李正银个人发生的业务，即公司实际与李正银个人开展摩托车销售代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李正银（隆润经营部）之间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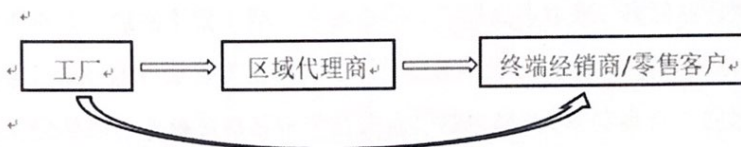
的摩托车销售代理业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交易真实有效。

(4) 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核实并说明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注销登记等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

回复：

根据隆鑫通用提供的代理商/经销商的名单并经网络核查，未发现目前公司的发动机、发电机组、四轮低速电动车以及汽车零部件国内销售业务客户存在已注销登记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公司国内摩托车销售模式如下：



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就国内摩托车客户结构而言，由于国内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面向三四线城市、乡镇和农村，公司的代理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个人和有限责任公司，数量较多，实力参差不齐。公司国内摩托车现有代理商/经销商超过 700 家，其中近 80%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管理复杂程度高。2017 年至今共计 20 家客户在发生工商登记信息变化后及时告知公司更新客户信息，但仍有少数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公司。

根据隆鑫通用提供的代理商/经销商的名单并经网络核查，目前公司的摩托车国内销售业务中，12 家代理商/经销商（含隆润经营部）已注销。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除隆润经营部外其余 11 家代理商/经销商在注销前均为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的购销协议、采购订单、发货资料、对账资料及收款记录齐备，公司对其均执行统一制定的销售定价原则和销售政策，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是真实和公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销后的交易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	----------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959.80	1,288.37	659.26	69.26
占当期国内摩托车 销售收入比例	0.76%	1.35%	0.94%	
占当期公司销售收 入比例	0.09%	0.11%	0.09%	

注：上表应收款中 69 万元欠款由经销商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上述 12 家代理商/经销商（占国内摩托车代理商/经销商总数的比例约为 1.65%）及其经营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公司已向上述非正常经营状态的经销商发出了终止合作通知，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停止与上述 12 家代理商/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并妥善处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合作、厘清账务往来、收回应收账款、稳定市场销售、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在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时开展事前调查工作等内容，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二、公告显示，公司客户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润）的股东陈小麒，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请公司：（1）结合陈小麒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持股、所任职务，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2）补充披露公司与陈小麒参控股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往来是否与陈小麒在公司承担的工作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结合公司对员工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有关内控机制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请公司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1）结合陈小麒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持股、所任职务，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回复：

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陈小麒原为公司国内摩托车销售员工，曾任片区经理、大区经理等职务，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从公司离职、于 2011

年8月17日重新入职公司，在2012年陈小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0.6%的股权。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陈小麒担任两轮摩托车国内销售部门副总经理，分管两轮摩托车国内销售工作，主要负责两轮摩托车国内市场推广工作，不参与公司制定两轮摩托车销售价格和销售政策的工作。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陈小麒担任三轮摩托车分部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国内三轮摩托车南方片区销售工作，不涉及国内两轮摩托车的销售管理工作。陈小麒于2018年3月5日从公司离职。

根据隆鑫通用及陈小麒分别书面确认，2008年10月，陈小麒从公司离职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控股乌鲁木齐鑫美瑞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美瑞”），从事“隆鑫”、“金城铃木”等品牌摩托车整车及配件销售业务。2010年4月8日，陈小麒出资成立了乌鲁木齐广渝隆鑫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渝隆鑫”），专注代理销售新疆地区公司国内两轮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业务。公司于2011年8月重新聘任陈小麒为两轮摩托车国内销售部门副总经理，由于当时新疆地区没有找到合适的代理商接手，为保持新疆地区市场的稳定，公司同意保留广渝隆鑫继续在新疆区域代理公司两轮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业务。后来，由于受新疆当地政策影响，当地摩托车销量大幅下滑，陈小麒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广渝隆鑫。2013年，由于国内摩托车重庆区域市场下滑，原两轮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代理商选择退出，为维持重庆区域市场稳定，公司同意陈小麒作为小股东和李正银共同出资200万元成立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润”）作为重庆区域两轮摩托车及配件的代理商，其中李正银占比60%，陈小麒占比40%。公司在与重庆隆润业务往来中执行了公司统一制定的两轮摩托车销售定价原则和销售政策，与广渝隆鑫、重庆隆润签订购销协议、发货的货物签收单、往来对账单等业务资料齐全，广渝隆鑫、重庆隆润主要以其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按照其提供的开票信息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陈小麒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销售收入	乌鲁木齐鑫美瑞机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广渝隆鑫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时间	2008年7月至2009年1	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	2013年9月至2019年9

	月		月
持股比例	80%	90%	40%
2008年	1,244.85		
2009年	1,764.26		
2010年	0.00	432.23	
2011年	0.00	866.91	
2012年	0.00	407.44	
2013年	0.00	430.02	429.67
2014年	0.00	687.12	4,549.91
2015年	0.00	0.00	3,558.55
2016年	0.00	0.00	1,830.58
2017年	0.00	0.00	1,622.13
2018年	0.00	0.00	1,409.49
2019年	0.00	0.00	1,454.35
2019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0.00	0.00	122.15

经隆鑫通用书面确认，陈小麒已于2018年3月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陈小麒与公司之间除正常劳动关系、间接持股关系，以及经公司同意陈小麒在职期间其控股或参股公司与公司的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对其进行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三、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5.02%的股份，隆鑫控股相关人员均未在渝农商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在渝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渝农商行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年6月辞任该行董事的段晓华曾任隆鑫控股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公司上市以来，隆鑫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渝农商行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及对应任职期间，说明公司认定渝农商行不构成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

公司自上市以来与渝农商行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委托理财等，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律师就问题（1）（3），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自公司上市以来，隆鑫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渝农商行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及对应任职期间，说明公司认定渝农商行不构成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隆鑫通用2012年8月10日上市以来，隆鑫控股先后委派涂明海、段晓华作为股东代表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隆鑫控股 任职情况	在渝农商行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涂明海	董事长、经理	董事	2012年8月10日至2013年2月7日
段晓华	未任职	董事	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9月5日
	财务总监	董事	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7日
	未任职	董事	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6月12日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自隆鑫通用上市以来，在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2月6日期间、2017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公司与渝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在2014年2月7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以及自2019年9月18日至今公司与渝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渝农商行作为金融机构，其在适用前述《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还需遵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特殊规定。因此，公司认定渝农商行目前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渝农商行认定公司构成其关联方的情况系适用规则差异所致。

根据隆鑫通用书面确认，自公司上市以来，隆鑫控股向公司书面提供了由其提名担任隆鑫通用董事、监事职务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具体情况，但由于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了解不到位，而忽略了向公司书面提供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同时公司亦未能主动向控股股东核实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职的具体情况，导致公司未知晓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法人信息。公司自上市以来与渝农商行存在存款和委托理财业务，前述业务已按照公司章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前述情况导致在公司与渝农商行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未将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存款和委托理财业务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与渝农商行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未将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符。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下列关联方及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财务系统共同进行了核实和比对：（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3）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前述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按照《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的相关规定，除渝农商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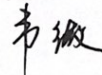


孙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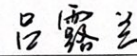
北京时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经办律师：



韦微



吕露兰

2019年 11月 11日